**附件1**

厦门市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服务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自行管理的物业项目

二、缴纳依据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

三、服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1. 所需材料

缴费期间业主缴交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明细

备注：

1. 材料要求：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将缴费期间业主缴交明细录入“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公示要求：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将缴费期间业主缴交明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业主，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业主提出异议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负责解释并依法处理。

五、工作流程

（一）信息申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将业主缴交明细录入“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二）资金缴纳。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将代收的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入厦门市建设局设立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三）出具票据。服务部门核实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缴存金额与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申报金额一致的，出具《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六、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服务网址：[www.xmwxzj.com](http://www.xmwxzj.com)

（二）服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09室

（三）联系电话：0592-8123064

（四）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夏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